

青山一女子明知男友冒用他人名义办理多张信用卡恶意透支，不仅不予制止，还利用自己身份信息办理信用卡进行透支，透支金额高达18余万，银行多次催收拒绝还钱。昨悉，青山区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分别判处该女子胡某拘役四个月，而其男友姚某则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31岁的姚某一直无正当职业，2009年6月还因非法持毒被江汉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4岁的胡某则是姚某的女朋友，大专毕业后就在工厂做工。

2007年底到2009年初，姚某以办事为由，借朋友金某及张某的身份证，冒用其名义，在招商银行等5家银行分别办理了10张信用卡，共透支11万多元，透支款全部挥霍一空。在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间，姚某又因债务缠身，周转资金出现困难，胡某见状，只好以自己的名义先后在武汉6家银行办理了6张信用卡，供二人透支消费使用，透支金额高达7.8万元。多家银行在催收无果后报案，姚某和胡某先后被警方抓获。

办案检察官称，信用卡恶意透支1万元以上，经银行两次催收拒不归还的，可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在此案审理期间，姚某家属和胡某家属分别退还赃款10万、7万，法院除了对二人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外，还分别对他们并处罚金5万元和2万元。